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曉菁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4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塑膠軟管壹支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曉菁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4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之塑膠軟管1支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得持有，故屬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；又用以直接包裹或施用毒品之包裝或器具，因與上開毒品密切接觸，依現今採行之鑑驗技術，無法與其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，自應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233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認無繼續施用毒

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4年1月22日釋放出所，嗣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（見114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2號卷第73至74頁、本院卷第7至8頁），復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。

(二)扣案之塑膠軟管1支，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，以乙醇溶液沖洗後，沖洗液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分析法檢驗結果，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該中心111年11月2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、扣押物品清單、扣案物照片在卷可稽（見111年度毒偵字第2144號卷第36至38頁），是該物品與附著其上之甲基安非他命殘渣既難以析離，應整體視為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欣怡

得抗告。